

* 九龍油麻地海庭道11號
西九龍政府合署北座
屋宇署署長
(經辦人：牌照小組)

*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138號
龍翔辦公大樓8字樓
房屋署署長
(經辦人：獨立審查組)

* 致屋宇署署長 / * 致房屋署署長

修 改 圖 則

擬用校名： _____

擬用校址： _____

本人曾於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向貴署
遞交學校平面圖則，作為申請《安全證明書》及《通知書》之用。現因圖
則有變，故隨信附上已修改的學校平面圖則四份，以供辦理。

(申請人簽名)

(姓名：正楷書寫)

副本送：教育局常任秘書長（經辦人：學校註冊及監察組） } 附一份已修改的圖則

* 請將不適當的刪去

註：必須同時遞交表格G1

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

提示

申請人與教育局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，均不得向政府人員提供利益。